

認識誣告罪

文·劉嘉宏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1

案例

A積欠B借款10萬元遲遲未償還，因此遭到B提起刑事詐欺告訴，事後檢察官認定本案屬於民事債務糾紛，且無法認定A當初有詐欺故意，因此對A作成不起訴處分。但A卻認為B的提告根本是亂告、是誣告，因此欲對B提起刑事誣告之告訴。試問，本案B是否成立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？

本文

一、問題起因

從事律師職務以來，不時會有民眾詢問：「我明明已經付了房租，為何房東又提起給付租金的民事訴訟，我可以告房東誣告嗎？」、「對方東西放在我這裡，從來都不來跟我追討回去，沒想到今天他卻告我刑事侵占，這樣算是誣告嗎？」、「我可以拿這個不起訴處分書作為告他誣告罪的證據嗎？」等問題。由此可知，誣告罪似乎是多數被告反擊的武器。但誣告罪真的有這麼容易成立嗎？（見圖1）

怎麼樣會是誣告罪？

內在想法：故意

(但若是提告時證據不足、或是對法規有誤解，則不算在內)

外在行為：提出虛偽不實的內容或證據

(例如：憑空杜撰或造假)



當內在、外在條件都符合時，
指控別人

- ✓ 刑事方面，例如：性侵害指控
- ✓ 公務員懲戒，例如：公務員失職
- ✗ 民事方面，例如：租金糾紛，房東提告房客

會成立**誣告罪**！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怎麼樣會是誣告罪？

資料來源：劉嘉宏 / 繪圖：Yen

二、刑法誣告罪的重要概念辨析

(一) 使他人受「刑事」或「懲戒」處分

刑法第169條第1項明定：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^[1]。」由此可知，誣告者只限於「刑事」與公務員行政「懲戒」處分兩者，並不包含「民事」訴訟，也就是說在民事訴訟中沒有誣告罪的問題。

(二) 須為完全虛偽不實在的事實或證據

縱使是刑案被告獲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，告訴人也不一定會構成誣告。因為所謂誣告是指：將「虛偽不實在的事實或證據」作為告訴內容或證據。也就是說，告訴人的告訴內容可能是憑空杜撰或編造的，或是提告的證據是造假的……等等情形。例如，為了避免丈夫（男友）生氣，因此謊稱自己遭「小王」性侵，但實際情況是男女雙方兩情相悅的性行為。

(三) 「故意」虛構告訴事實

相對而言，如果只因為告訴人當初提告時證據不足，或是出自於對法律規定的誤解，檢察官因而作成不起訴處分，而且又無法證明告訴人是故意虛構告訴事實的話，仍舊不構成誣告罪^[2]。因為所申告的事實，並不是故意完全憑空捏造。例如以為借錢不還就是詐欺罪、沒有依約定辦事就是背信罪、貸款利息過高就是重利罪……等等。

三、案例說明

A積欠B借款是事實，因此B並沒有虛構事實，而且在法律上A、B之間只是單純民事消費借貸糾紛，不屬於刑事詐欺罪，因此縱使檢察官對A作成不起訴處分，B仍然不構成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^[3]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：「

- I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I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」

[2] 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927號刑事判例：「誣告罪之成立，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為其要件，故其所訴事實，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，而在積極方面尚無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，仍不能遽以誣告罪論處。」

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。

延伸閱讀

劉嘉宏（2019），《向警察謊報東西遭竊，當心觸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》。

標籤

► 誣告，證據，誣賴